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急救中心

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急救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合作实施“劳务派遣”的用人方式。乙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时，无须再修改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严格履行本合同，共同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劳务派遣合同履行期内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若因乙方发生违法可能造成甲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三个月内不能改正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要求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

（1）按时向甲方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各类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 向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3) 按照国家规定,派遣员工可享受的各种假期及其它假期工资保险待遇;

(4) 按照国家规定,派遣员工在规定的医疗期要执行《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女派遣员工在孕、产、哺乳期要执行《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若干规定》;派遣员工因工负伤的要执行《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3、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协商解决使用派遣员工的有关问题。

4、了解派遣员工的工作、思想状况和意见反映,要求乙方每年出示每名派遣人员的工作鉴定。

5、要求乙方在提出增加派遣员工的同时出具员工使用的书面通知(即《派遣员工入职通知书》)。

6、要求乙方在提出撤回派遣员工的同时出具调换的事由和时间的书面通知(即《派遣员工离职通知书》)。

7、要求乙方对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要求乙方对保密岗位派遣员工制定《派遣员工在特殊岗位规定》并在派遣员工合同终止前,做好保密措施。

9、当派遣员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同意甲方召回派遣员工,并解除甲方与该派遣员工的合同:

(1) 派遣员工被招考到国家公务员;

(2) 派遣员工考入到高等院校。

10、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介绍“劳务派遣”方式的用人形式和合作中要做的工作,以保证乙方的根本利益,使乙方通过劳务派遣的用人形式,更加有利于乙方事业的发展。

2、按照乙方提出的派遣员工上岗时间,完成派遣人员的体检、心测、调档、

审档和签约等相关事宜。

3、征得乙方的同意，和乙方使用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将甲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留乙方一份。

4、做好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组织派遣人员学习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派遣员工按照乙方规定定岗、按时、规范和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甲方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 30 日内安排适当的派遣员工替代。

5、及时把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通报乙方，保证乙方对派遣员工基本素质的了解。

6、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及时做好派遣员工各类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交纳、转移工作；做好派遣员工工伤认定及鉴定的相关工作。

7、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管理及身份认定、婚育证明、政审、职称评定等的人事管理。

8、处理乙方和派遣员工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做好乙方撤回和调换派遣员工后的善后处理工作。

9、协助乙方追缴派遣员工违规、违纪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承担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的应对责任。

11、在派遣员工合同到期前 45 天，要以书面形式征求乙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意见。

12、当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报乙方。

13、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劳务派遣合同履行期内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若

因甲方发生违法可能造成乙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意见三个月内不能改正时，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对派遣员工具有使用、管理和选择权，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安排上岗前培训，并进行考核，甲方应当协助配合。

3、安排或调整派遣员工的岗位及工作任务，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4、对派遣员工的工会组织和党团组织管理具有管理方式的选择权。

5、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甲方：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上岗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3) 给乙方工作和声誉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乙方重大损害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收容教育、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 (6)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证件和编造个人经历的；
- (7) 考核不达标，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
- (8)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经有关部门鉴定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其中(7)(8)情况发生，要提前30天通知甲方。

6、依据乙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进行经济处罚。

7、要求甲方明确专人负责派遣员工管理，随时可以查阅派遣员工的档案并按要求提供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情况。

8、甲方应认真负责地对派遣员工进行监督、管理，因甲方工作失职，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提出的工资、待遇和意见等问题，可以交由甲方处理。

10、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和法律诉讼，完全交由甲方处理。

11、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合同法》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法规：

(1) 向甲方提供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保险及管理费用；

(2) 为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

(3) 对续用的派遣员工，组织他们和本单位员工一起参加年度体检；

(4) 执行《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若干规定》，女派遣员工享有孕、产、哺乳假期；

(5)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派遣员工考勤及劳资单交于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2、增加派遣员工要以文字材料通知甲方，并注明岗位、报酬、保险、住房待遇标准、福利补贴、使用期限、上岗时间。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派遣员工的工伤认定及鉴定工作。

4、退回和调换派遣员工要以文字材料通知甲方，并注明退回和调换的时间和理由。

5、接到甲方关于派遣员工是否继续使用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合同到期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退回或继续使用。

6、依照乙方的有关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劳动纪律、业务技术和本单位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对派遣员工业务工作指导和培训。

7、按照派遣员工各项管理规定对派遣员工进行考勤考评和岗位管理，并定期对派遣员工进行年度工作考核。

8、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根据需要出示证据或现场作证。

9、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经济补偿

第八条 派遣人员擅自离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和违约金。甲方向离职人员追究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派遣人员擅自离岗等不符合乙方工作要求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两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通知后，应于合同到期35日前告诉甲方，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提前30日通知派遣员工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按派遣员工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承担每延迟1日支付派遣员工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十条 乙方应在试用期结束前通知甲方是否继续使用派遣员工，如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因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乙方要按派遣员工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自试用期结束之日起承担每延迟1日支付派遣员工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十一条 在乙方履行合同条款并付甲方费用的前提下，甲方迟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或欠缴派遣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工资或欠缴社保和公积金，累计金额超过5000元或累计迟延支付超过10日或累计欠付员工超过5人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要求派遣工作人员的，迟延超过15天或人员超过5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首先重新安排派遣员工前往其他单位工作，确实无法安排派遣而需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派遣员工补偿费用：

1、在使用派遣员工合同期内，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派遣员工退回甲方。

2、根据乙方相关岗位具体要求，派遣员工已无法达到或满足相应要求的。

3、在合同期内，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在合同期内，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经有关部门鉴

定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乙方将派遣人员退回甲方。

5、乙方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大量减少、辞退派遣员工的。乙方应提前 4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工作。

第五章 费用支付及结算

第十四条 管理费 = 150 元/月 × 派遣人员人数；

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以实际发生为准。

派遣人员保险费用：见附件。

注：派遣人员保险费用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变动进行调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同时甲方于支付日开具等额发票，具体费用以上月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

第十五条 甲方账号：0200092109050002081

开户名称：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

第六章 其他协定

第十六条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采用工资卡发薪的方式，由甲方负责在次月 15 日发放。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的第二个派遣期，不再有试用期。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期内，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应将变更具体内容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出的变更内容。

第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变化方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明确合同主体的责任义务。否则，出现的所有问题均由变化方的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今后与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相悖时，按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劳务派遣合同履行期内若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或合同履行期内因甲、乙任何一方主体消灭等)须解除合同,或本合同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使本合同失效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视为本合同自动失效,各自承担各自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附件:

- 1、2023 年社会保险缴费比例表
- 2、中标通知书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2023年12月31日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社会保险缴费比例表(2023.07)

会保险	人员类别社	本市城镇	本市农村	外埠城镇	外埠农村	本农24号文
	缴费基数	6326	6326	6326	6326	6326
医疗保险社 平60%	单位9%	569.34	569.34	569.34	569.34	569.34
	个人2%+3	129.52	129.52	129.52	129.52	129.52
	合 计	698.86	698.86	698.86	698.86	698.86
	缴费基数	6326	6326	6326	6326	6326
养老保险社 平46%	单位16%	1,012.16	1,012.16	1,012.16	1,012.16	1,012.16
	个人8%	506.08	506.08	506.08	506.08	506.08
	合 计	1,518.24	1,518.24	1,518.24	1,518.24	1,518.24
	缴费基数	6326	6326	6326	6326	6326
失业保险社 平46%	单位0.5%	31.63	31.63	31.63	31.63	31.63
	个人0.5%	31.63	31.63	31.63	31.63	31.63
	合 计	63.26	63.26	63.26	63.26	63.26
	缴费基数	6326	6326	6326	6326	6326
工伤保险社 平60%	单位0.32%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合 计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缴费基数	6326	6326	6326	6326	6326
生育保险社 平60%	单位0.8%	50.61	50.61	50.61	50.61	50.61
	合 计	50.61	50.61	50.61	50.61	50.61
	缴费基数	6326	6326	6326	6326	6326
总 计	单 位	1,683.98	1,683.98	1,683.98	1,683.98	1,683.98
	个 人	667.23	667.23	667.23	667.23	667.23
	合 计	2,351.21	2,351.21	2,351.21	2,351.21	2,351.21

注：1、2023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缴费基数下限为6326元；

2、2023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33891元；

3、北京市最低工资为2420元，自2023年09月01日起执行；

4、以上数据如有变动，请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准。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发件人 From: 马建

致：北京京卫卫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急救中心院前急救编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701-234106141032)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劳务管理费)
1	1-1	院前急救医生	预计 43 人	每人每月 150 元
	1-2	院前急救护士	预计 80 人	
	1-3	院前急救辅助员（驾驶员）	预计 180 人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majian4@cge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北京急救中心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6098047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马建

联系电话：81168697

谢谢参与！



抄送：北京急救中心